

新中国

70

华诞之

老物件的故事

父亲留下了一支特大号的派克金笔。他生前视这支笔为心爱之物。在他的生日,或是早年间给在美国的伯父写信,都要用这支笔书写一番。

在他遗留下来的并不多的几大本笔记本上,有他洒脱的宋体行书的硬笔书法。由此,让我们触摸到了他那颗珍惜新生活的火热之心,以及他所经历过的难忘岁月。

我的老家在北仑区旧时为很偏僻的一个小渔村里。高祖太爷出身穷苦,以发奋读书崇尚文化教育才挣下了一份丰裕的产业。

遵祖训,后代儿孙务以受教育、读书为重,诗书传家,得以延续香火。作为长子的伯父,很小就从闭塞的乡村到上海求学,读至大学。看到当时的祖国受列强欺压,工业落后,连最起码的塑料制品也要依靠日本进口,价格奇贵。伯父就和两位同道好友一起,冲破重重阻力,在上海兴办了“中元塑胶厂”。这在当时的国人心中是一大快事。

伯父对父亲,这个小他十多岁的唯一的弟弟格外厚爱并寄予希望,担负起了他的生活之需,叮嘱他务以读书为重。父亲考入了宁波中学读高中。

这时抗战爆发了,国难当头,偌大的家园安不下一张宁静的书桌。在上海办厂的伯父,经协商,毅然决定不关闭工厂,把塑胶厂搬迁到大后方去。维护民族工业,继续生产塑料制品,坚决抵制日货。

迁厂之事艰难险阻,困难重重,急需父亲这样有文化又略懂英语的年轻人助一臂之力。无奈中,伯父只得让父亲中断学业,赶赴上海。

文弱儒雅的父亲,只得挥泪拜别祖父母和已订了婚的母亲。父亲和母亲是自小就相识的老亲结亲。父亲这一别,就是八年未归家。

他跟着伯父从上海先去了大后方重庆,又辗转昆明,把工厂安顿了下来。伯父把远销产品和进货的重任交予父亲,父亲冒着生命危险,一次次经滇越铁路或滇缅铁路又辗转香港,绕道迂回,奔波于几个大都市运送产品。一次,云缅公路中断,只得向当地土著人租了马匹。当跨越一条瘴雨蛮烟弥漫的溪坑时,不料马失前蹄,摔落在溪坑中。幸而被土著人救起,却又染上了瘴气,生了疟疾,险些丧命。后每忆念往事,父亲总要感慨万千地说:那真是九死一生啊!

但这些艰难都没有动摇父亲的心志。唯一遗憾和难过的是,作为一名喜欢动笔的热血青年,真需要有一支能灌足墨水的大号钢笔带在身上,以便把旅途上所见记录下来。而且父亲从小就喜欢书写,对笔有一种自然而然的亲切感。他还只有五六岁的时候,祖父母就把他送到镇上的舅公家,寄宿读书舅公是个严厉的老先生,无论严冬酷暑,每天天不亮就要他起床练写毛笔和硬笔书法。舅公持戒尺一旁监督,稍一懈怠,就要打手心板。

伯父知道他的心愿,但当时大后方物质奇缺,没办法了却心愿。就在父亲生日那天,伯父带着他来到陈纳德将军率领的空军“飞虎队”的住处。伯父和这些来中国参战的美国飞行员交情甚好,平素有往来,互赠礼物。

父亲看中了一名大个子飞行员手中的一支特大号的派克金笔。通过简单的英语会话,大个子飞行员慷慨地把笔送给了父亲,并笑眯眯地竖起大拇指。父亲略懂他的话:他刚新婚,有个美丽的妻子。已用这支金笔给家中的妻子写过信,书写绝对OK。

这是一支少见的特大号的派克金笔,惟其特大号,才弥足珍贵。庄重大方的深红花纹的笔杆,这么多年过去了,依然熠熠生辉,温润如玉;水泵压力式的灌墨水的笔芯内管,一次可灌墨水四十多滴;笔尖是黄澄澄的14K金,书写顺畅流利。细看父亲的硬笔书法,端庄庄重又如游龙般灵动潇洒,转笔、掠笔、藏锋、护尾纤毫毕现,得力于这支笔的得心应手,运用自如。

父亲如获珍宝,一直携带在身。每次出门前灌好墨水,就可记录旅途中日寇侵占、山河破碎的见闻。有几篇“旅途见闻”的文章,刊登在《申报》上。“伸张正义,国人奋起,反对侵略,抗击日寇”,父亲为自己的文字能为抗战出一点力,深感自豪。

后来,送笔给他的那位大个子飞行员遭日寇偷袭致残返国,父亲又用这支笔写了申讨和追忆文章,刊登在昆明的报纸上。

父亲的这支笔陪伴他度过了八年艰难又寂寞的日子,他远离父母,又不能和母亲通信,只能把心里的思念之情用笔写下来。当抗战胜利,父亲才拿着一大摞无法传递的家书和亲人团聚,与母亲完婚。

前两年,父亲在世,在美国的堂嫂和堂姐来看他,父亲就把笔拿出来给她们看。喜欢收藏也精通文物的堂嫂见之惊喜异常,兴奋地说:这特大号的派克笔,在美国本土上也很难找到,仅存于世的已寥寥无几了。父亲见她这么喜欢,有心送给她,但她坚决拒绝,说这笔一定要好好珍藏,因为它有着一个美丽而感人的故事呢。

父亲的笔

□张晓红

假如真有时光机

□崔海波

前段时间父亲要动一个小手术,住进了鄞州二院。刚住院那天傍晚,在医院边上的天源巷吃完饭后,我对父亲说,鄞州书城就在附近,要不要去逛逛?这天的“鄞州书城悦读时光”公众号推荐了村上春树的《假如真有时光机》,我想去买一本来。

父亲欣然同意。书店也是一道美丽的风景,装帧精美的书籍琳琅满目,令人目不暇接,我们在里面走了一圈,父亲买了本《周作人散文集》,而我则找到了心仪的《假如真有时光机》。

在他术前观察的那几天里,每天下班去探望时,我们聊聊新闻八卦,没话题的时候,便各自看书。父亲的手术很顺利,但对一个年近八十的老人来说,动手术总归很伤元气,之后几天,他躺在床上打吊针,书当然是看不成了。我去探望时,他虚弱地躺着,盯着吊瓶里的药水一滴一滴顺着管子流向自己的身体,我则看书。

某日,父亲问我,你看的这本书讲的是什么?

《假如真有时光机》是村上春树的一本旅行随笔集,记录了他在世界各地的游历故事,比如在波士顿的查尔斯河畔跑步、在罗马租一间公寓写小说、到冰岛泡温泉、在意大利的酒庄里买葡萄酒、在波特兰购买二手唱片等等。父亲很少看外国作家的书,大名鼎鼎的村上春树对他来说是陌生的。村上先生在《假如真有时光机》这本书中写道:“假如真有时光机,有人告诉你可以随意使用一次,你想做什么……我想飞到1954年的纽约,在那里的爵士俱乐部里尽情尽兴地听一场五重奏。”

假如真有时光机,我想做什么呢?坐在父亲的病床边,我想起了小时候他给我们读《林海雪原》的场景。当时我可能还没上小学,至少还不会独立阅读《林海雪原》,冬日的晚上,兄妹三人和父亲挤在老屋楼上的大床上,听他读小说。父亲不会普通话,他用樟村话朗读,我听得认真,想象着茫茫雪原苍苍林海的场景,以至于成年后去东北旅游,走在原始丛林里,竟然有一种故地重游的感觉。

父亲年轻的时候也算是个文艺青年。他会拉二胡,工余时间参加公社里的文宣队,为演员们伴奏,还到周边的乡村巡演。有段时间,他教我和妹妹打快板。快板书很长,而我只认得很少的几个字,基本上是父亲念一句,我们跟一句,死记硬背很多天,总算背下来了。至今我还记得开头几句:“红旗招展旭日升,万里无云天气晴,讲段快板大家听,讲的是阿拉队里的张阿婶和吴阿婶……”这篇快板书,用樟村话读起来很押韵,但又不像是诗歌。当我和妹妹能很流畅地把整篇快板书打下来后,

父亲有心让我们去乡村小舞台上展示一下,可不知什么原因没有成功,现在想来还是蛮遗憾的。

假如真有时光机,我想回到尚未识字的幼年时代,虽然家境贫困,但父亲还很年轻,他身强力壮,头发乌黑,白天在生产队里劳动,晚上以自己的方式对我们进行文艺启蒙。

